

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吉安市中心支行）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吉安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永叔路 211 号；邮编：343000；电话：0796—8329198；传真：0796—832261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吉安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南昌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保障了辖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人民银行政府信息的知情权，促进了公信力的提升和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健全机制制度，夯实信息公开基础。

1.加强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负责推动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协调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每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加强信息发布审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分工、操作流程和责任追究，严把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核关、内容审核关和政策审核关，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并确保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

3.加强公开时效管理。当日收到的动态资讯若无特殊情况当日即上挂内网主页，定期对内网主页内容进行更新，做到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准确，把政府信息公开办成员工和群众了解政务、参与政务、监督政务的重要窗口。

（二）坚持有的放矢，扎实推进主动公开。

1.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全面、准确公开与人民银行履职相关的信息，重点做好普惠金融试验区创建、稳健货币政策、小微客户融资平台、区域金融稳定、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确保基层央行行政权力阳光运行。2020年在南昌中心支行官网发布政府信息18条，其中，工作动态18条。

2.加强部门横向联系互动。吉安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注重加强与新闻宣传、业务宣传的联系互动，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载体及时发布重大信息，通过专题宣传活动、政策答疑会、现场咨询

等方式向公众宣讲金融业务知识。据统计，全辖累计共开展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活动 14 次，发放宣传资料 4.43 万份，参与宣传群众 2.57 万人，报纸、电台、手机报等媒体报道 11 次。

（三）健全公开流程，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

1.健全依申请公开程序。在总结历年依申请工作各项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内部流转和答复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

2.明确依申请公开范围。把握好依申请公开的尺度，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不向申请人提供。

3.防范依申请公开风险。及时总结或借鉴依申请公开的典型案例，注意防范依申请公开的风险，对于把握不准的问题，及时向上级行请示，防范发生失泄密风险。

（四）强化执法管理，确保权力公开运行。

1.行政权力管理动态化。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吉安市中心支行修订完善了行政许可目录及其流程，自觉接受各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确保吉安市中心支行行政权力运行的公开化、透明化。

2.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吉安市中心支行根据法规政策，重新梳理公开行政事项的办理流程、行使条件、承办岗位、监督制约、投诉举报等事项，并更新公开内容，以规范行使各项行政权力。

3.行政权力监督常态化。全年开展金融综合执法检查 1 项、反洗钱专项检查 1 项，均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被查机

构和参检人员，进一步增强了执法检查的规范性、权威性。配合内审、纪委等部门加强对单位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控，严格控制行政权力执行风险，吉安市中心支行全年辖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资金风险事件。

（五）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政务资源共享。

1.整合信息发布方式。进一步加强吉安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规划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现有办公场所、内部网络和网络邮箱等信息化平台或载体，及时、充分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在吉安市中心支行内网全年发布综合消息和科室动态共 424 条，让辖内员工充分享受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2.规范服务大厅运作。辖内人民银行市县两级机构因地制宜，从实际条件出发，本着厉行节约、便民高效原则，积极推进服务大厅建设，建立标准化服务窗口 12 个，将单位支付结算、账户管理、征信管理、外汇管理等行政许可和金融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大厅，方便单位、企业和个人办理业务，同时不断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升机关服务效能，全年未收到投拆。

（六）坚持多措并举，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1.加大培训考核力度。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指导”的原则，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分类指导、整体推进，把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行员培训计划、工作业绩考核中，年内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1 次，参培人员 33 人次，参培对象为辖内 11 个支行的分管行领导、办公室主任和一名业务骨干，吉安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相关业务人员从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规定等政策层面和南昌中心支行官网平台

实务等操作层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讲解，有效提高了辖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

2.加强业务监督检查。加大对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吉安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同时，每年对辖内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一次检查，检查面达到 50%，对检查发展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3.依托政府平台为民服务。按要求参加市政府 12345 热线服务平台培训 2 场，及时签收平台分办的涉及人民银行履职的群众诉求，快速响应，积极协调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2020 年联合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了 1 起拒收现金事件和 1 起征信异议事件。

4.注重工作总结提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梳理近几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根据上级要求，精心组织编写了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 2 篇，突出了真实性与示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7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7	540300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提供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1.单位有关部门认识薄弱。吉安市中心支行内设职能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不够，对政府信息的分类以及是否应当主动公开把握不清，办文中对文件是否应该主动公开把握不准，对人民银行政府信息的对外公开渠道了解较少，以致向办公室报送的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不多、种类不全，难以满足社会公众对金融信息的需求。

2.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据了解，辖内市县两级政府网站已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从“信息公开目录”中删除，辖内人民银行市县两级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的对外主要渠道已经不存在，辖内人民银行分支行主要通过南昌中心支行官网、金融知识宣传等方式公开人民银行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同比减少 90%以上。同时，辖内多数社会群众不知道通过这些平台或途径查询政府信息。方便社会群众，尤其是农村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方式和渠道不多，难以对人民银

行的具体履职范围有大概的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知晓度和参与度较低。

（二）改进措施。

1.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基层人民银行要利用各种形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增强员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纳入年度计划，落实部门预算经费，安排培训师资，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确保相关部门人员准确把握法规政策要求，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性、准确性。

2.开发央行信息平台。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快人民银行互联网建设，延伸至基层市县分支行，建立人民银行专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方便单位和个人获取人民银行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与时俱进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进一步拓展公众获取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吉安市中心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